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XYC2020-28 (C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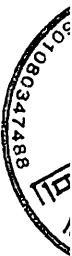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急诊科、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XH2020120700001

甲方:澄迈县中医院

乙方:广州市显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澄迈县中医院

乙方：广州市显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1月30日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ZYC2020-28 (C包))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急诊科、发热门诊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品名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1	救护车	程力威牌 CLW5041XJHJX6	1	594700	594700
2	数字式十二 道心电图机	PageWriter TC10	1	24000	24000
3	便携式吸引 器	JX820D-1	1	4007	4007
4	铲式担架	捷康 YJK-B-3	1	1309	1309
5	心肺复苏机	MSCPR-1A	1	96012	96012
6	喉镜	MHJ-I	1	4801	4801
7	注射泵	BeneFusion nSP	1	54700	54700
8	输液泵	BeneFusion nVP	1	55896	55896
9	转运培养箱	T1-2000	1	201200	201200
10	半自动体外 除颤仪	M5066A	1	26600	26600

11	除颤监护仪 (除颤起搏 监护一体机)	Efficia DFM100	1	133000	133000
12	插件式病人 监护仪	866062	1	80600	80600
13	自动心肺按 压系统	MSCPR-1B	1	59002	59002
14	转运呼吸机	SH200A	1	55001	55001
15	胎心多普勒 仪(胎心多普 勒)	SD3 PLUS	1	4100	4100
16	随车配备: 氧气瓶 (2L 便携 式)、脊柱固定板、头部固定 器、颈托		1	2268	2268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陆 元整			1397196	

二、付款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再付全部价款的 6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1 年后付清。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合同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每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预付款除外）。

三、交货

1、交货方式: 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需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 未收到货物的全部货款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

3、交货期: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及预付款到帐之日起, 60 天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正常运行。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报告，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甲方通知乙方处理。

4、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任何故障（人为操作不当除外），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查、修理。

5、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6、货物价格不包含正式上牌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货款工作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乙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保修期内，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4、对于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双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执行。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安、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申请方所在地。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起诉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各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澄迈县中医院 (盖章)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解放东路5号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山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乙方：广州市显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兴华路工业村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明陆 (签章)

银行户名：广州市显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炭步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55 1508 0000 0074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2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清琳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6日